

# 台灣基層護理產業工會

## 組織章程

台灣基層護理產業工會籌備會 101 年 10 月 30 日制定草案

經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4 日通過

經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7 日通過

經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0 日修正後通過

	原條文
<b>第一章 總則</b>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台灣基層護理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Taiwan Radical Nurses Union」,簡稱「TRNU」
第二條	本會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宗旨為:本著基層互助、勞動者自主的核心精神,喚醒護理人員勞動權益自覺,促進整體護理專業主體性之發展,推動勞動者之政治參與,制定護理人員及各階層勞動者權益促進之政策,改善基層護理職場勞動條件,促進護病團結及全民健康福祉。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為組織區域。 會址設於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181 巷 22 號 1 樓。 會址之異動應周知會員及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訂或廢止 二、創造平台、貼近理解不同場域的護理勞動現場，進一步促進基層護理人員整體勞動條件的改善、爭取護理人員合理勞動環境。 三、有關健康與醫療、勞工法規及政策之監督、研擬、修改、廢止之推動。 四、舉辦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活動、工會幹部訓練、會員間之互助連繫事務。 五、協同會員勞資爭議事件之調處。 六、推動基層護理勞動實踐知識等出版品之編製。 七、其它與章程所訂宗旨及任務相關事項。
<b>第二章 會員</b>	
第五條	會員資格 一、一般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具有護理學校畢業之畢業證書或護士、護理師證書，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一般會員。下列人

	<p>員不得為一般會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任或現任各級醫療院所、養護機構的護理長、護理主任、督導。</li> <li>2. 曾任或現任大專院校之護理相關科系的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li> </ol> <p>二、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護理人員、護理人員家屬、關心護理人員勞動權益之社會人士，除下列人員外，經理事會決議並繳納會費後得為贊助會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醫師</li> <li>2. 護理人員的家屬身兼醫師身分</li> <li>3. 曾任或現任各級醫療院所、養護機構的護理長、護理主任、督導。</li> <li>4. 曾任或現任大專院校之護理相關科系的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li> </ol> <p>三、學生會員：贊同本會宗旨，於就讀護理學校期間，持續進修就學，未曾執業登記者為學生會員。</p>
第六條	<p>會員的權利：</p> <p>一、一般會員之權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發言權。</li> <li>2、提案權。</li> <li>3、表決權。</li> <li>4、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li> <li>5、參加各種會議及活動。</li> </ol> <p>二、學生會員僅具備發言權，以及與學生權益相關事項具有提案權與表決權。相關辦法另訂之。</p> <p>三、贊助會員僅具備發言權。</p> <p>四、會員如遇職業災害、或有勞資爭議等情事，得主動向本會提出申訴，並由本會協助處理。申訴程序與處理辦法另訂之。</p>
第七條	<p>會員的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li> <li>二、會員如有升遷、異動須應主動向本會報備，以符合本會之相關規定並維護會員之權利與義務。</li> </ol>
第八條	<p>會員之出入會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加入本工會為會員者，需填具入會申請書，檢附相關證件，並依照規定繳清各項會費。理事會審議後若認為申請者不符資格或有礙本會發展之疑慮時，得以謝絕入會。</li> <li>二、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一個月前向本會提出退會。</li> <li>三、會員有以下情事之一者，為出會</li> </ol>

	<p>1. 喪失會員資格 2. 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p> <p>四、會員經退會或出會，已繳納之費用概不予退還。</p>
第九條	<p>會員之懲處：</p> <p>一、會員如有違反本會規章、決議案、妨害本會名譽與勞動權益時，經本會通知改善仍未改善者，按情節輕重，本會理事會應移送監事會議決予以警告或停權等處分。情節重大者應提經理事會審議處分及監事會稽核，提報會員大會決議除名。會員之除名應有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二、會員停繳常年會費二年經工會通知催繳未補繳即喪失會員資格與權利，如再行申請入會，視同新會員辦理，應重新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p>
第十條	<p>若原本會一般會員升職為護理長或助理教授時，即喪失一般會員資格，經理事會同意得改為贊助會員。</p>
<h3>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h3>	
第十一條	<p>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p>
第十二條	<p>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p> <p>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訂定之。</p>
第十三條	<p>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另訂之。 前項理事名額中，應保障南區、東區理事各一名，及前任理事當選名額不得少於四人。 選舉理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並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p>
第十四條	<p>理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會員資格之審定。</p>

條	<p>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p> <p>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p> <p>五、聘免工作人員。</p> <p>六、受理會員申訴</p> <p>七、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p> <p>八、其他應執行事項。</p>
第十五條	<p>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任期三年，由理事互選之。常務理事互推一人，出任理事長，任期一年為限，不得連任。</p> <p>常務理事會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對內綜理督導會務。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p> <p>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第十六條	<p>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監察理事會、常務理事會、理事長工作之執行。</p> <p>二、審核年度決算。</p> <p>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p> <p>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p> <p>五、其他應監察事項。</p>
第十七條	<p>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p> <p>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第十八條	<p>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理、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之日起計算。</p>
第十九條	<p>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p> <p>一、喪失會員資格者。</p> <p>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p> <p>三、被罷免或撤免者。</p> <p>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p>
第二十條	<p>本會得置秘書長一人，承常務理事會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常務理事會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p> <p>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理監事擔任。</p> <p>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p>
第二十一條	<p>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設置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經會員大會決議後施行，變更時亦同。</p>

第二十二條	本會於理事會下設小群組之基層組織，每一會員均需加入小群組，每一小組設組長一人，由該組會員推選之，任期與理監事同。小群組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b>第四章 會議</b>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常務理事會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並以本會粉絲頁、本會網頁公告。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五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一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理事、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以書面表達意見，並委託其他理監事代呈。
<b>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b>	
第二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一般會員新台幣 500 元。

<p>十九條</p>	<p>二、常年會費：贊助會員新台幣 1000 元。一般會員常年會費以月費計算，得以一次繳清全年費用，如下表列，自由勾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241 817 443"> <thead> <tr> <th>年繳常年會費</th> <th>每月費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800</td> <td>150</td> </tr> <tr> <td>2000</td> <td>167</td> </tr> <tr> <td>2500</td> <td>205</td> </tr> </tbody> </table> <p>三、學生會員會費：只需繳納入會費 500 元，免常年會費。若學生會員執業後轉為一般會員，不需再繳一次入會費，只需繳常年會費。</p> <p>四、事業費(指出版品販售、或物品販售收入)。</p> <p>五、捐款(接受會員及其他機關團體之捐款)。</p> <p>六、委託收益(接受政府或相關機關團體委辦事務之收益)。</p> <p>七、其他收入。</p>	年繳常年會費	每月費用	1800	150	2000	167	2500	205
年繳常年會費	每月費用								
1800	150								
2000	167								
2500	205								
<p>第三十條</p>	<p>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第三十一條</p>	<p>本會之經費收支及財產狀況，理事會應每月編製月報表送交監事會審查，並於年度終了編製決算書送監事會審查後送交會員大會通過。</p>								
<p>第三十二條</p>	<p>本會財產狀況應於每年提報會員大會一次，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會查核之。</p>								
<p>第三十三條</p>	<p>本會解散時，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會員大會之決議。但不得歸屬於個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p> <p>本會無法依前項規定處理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p>								
<p><b>第六章 附則</b></p>									
<p>第三十四條</p>	<p>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p>								